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注销未转让股份。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